

新郑市总工会文件

新工字（2023）15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工会、系统（委局）工会、直属企业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积极协助党委、政府解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难、就业难问题，市总工会决定，继续针对在档困难职工开展 2023 年“金秋助学”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帮扶对象

1. 在档困难职工家庭中今年参加高考考入大专以上院校子女。
2. 在档困难职工家庭中正在就读幼儿园至本科（含学前教育、小学、初中、高中、中职、高职等）的子女。
3. 困难职工家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学生同时上学的，分别救

助。

二、所需资料

资助对象提供本人及子女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填写《2023年“金秋助学”资助学生登记表》并由就读学校、基层工会签署意见、加盖公章，2023年参加高考的提供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一）所有资助对象，凡通过其他方式和途径已获得助学资金的，市工会不再重复资助，所属基层工会应严格把关。

（二）已获得市工会资助的困难职工子女，因故未能入学的，由所在单位工会负责收回助学金并及时退还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三）凡伪造证件、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除不予救助外，还将取消报送单位次年资助的资格。

附件：2023年“金秋助学”资助学生登记表



附件：

2023 年“金秋助学”资助学生登记表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就读（考入）学校					
学校联系人			学校联系电话		
困难职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困难职工与 学生关系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 困难 原因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基层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救助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就读学校意见”一栏，今年参加高考的学生由毕业高中签署意见并盖章；正在就读幼儿园至本科的由就读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如就读学校无法盖章的，可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